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一項決議案後及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列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通海證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連同通海證券統稱「包銷商」)之間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或因包銷協議而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b) 謹此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不超過1,473,156,204股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供股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

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包銷協議、供股生效及發行供股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加蓋印章的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與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t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所有有關行動、行為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c.com。
- (d)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及王建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